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